

临时开放通知函

关于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《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：本基金成立以后，管理人有权增设临时开放期，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管理人厦门宁水投资管理决定于2020年11月3日、12日、16日共计3天开放办理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。

本次临时开放期的设置，不影响本基金《合同》，中已约定的开放期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10月30日

（盖章）

